

质的其他提案。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L.548和Add.1一旦应用于决议草案A/L.549和Add.1,那么,按照这一事实,它就推广应用到涉及同一问题实质的决议草案A/L.550。

255. 然而,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希望强调,这决不影响我们在下述问题上众所周知的立场,即对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一问题应用宪章第十八条是不合法的,是不能允许的,这一问题仅涉及代表证书问题而已。

256. 主席:我们对议程项目93的审议到此结束。

下午七时四十分散会

第一七二五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议程项目 1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九个理事国(续完)*

1. 主席:大会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7。大家还记得,在第一七二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仅选出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九个理事国中的八个。因有一席尚待补足,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我们现在将进行第一次投票,候选国限于未当选国家中得票最多的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两个国家。

2. 请代表们在即将分发的选票上写下要选的国名。如果在选票上,写了除印度尼西亚或锡兰以外的其他国名,或写了一个以上的国名,选票将被宣告无效。

应主席邀请,金先生(巴巴多斯)和皮尔松先生(比利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选票总数:	115
无效票:	1

*续自第一七二三次会议。

有效票数:	114
弃权票:	0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14
法定多数:	76
所得票数:	
印度尼西亚.....	72
锡兰.....	42

3. 主席:由于这两国都没有获得法定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大会现在将进行第二次限制性投票。

4. 请锡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5. 阿梅拉辛格先生(锡兰):锡兰代表团为了发表一个声明要求发言,目的是使大会免去进行第二次投票的麻烦。我们感谢所有支持我们的国家,同时,我们借此机会祝贺印度尼西亚获得多数票。锡兰代表团撤回其候选资格。

6. 主席:我对锡兰代表的合作和慷慨大度表示感谢。根据议事规则,我们将进行第二次限制性投票,请考虑锡兰撤回其候选资格这一点。

应主席邀请,金先生(巴巴多斯)和皮尔松先生(比利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选票总数:	119
无效票:	3
有效票数:	116
弃权票:	9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07
法定多数:	72
所得票数:	
印度尼西亚.....	99
锡兰.....	8

印度尼西亚获得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票，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

7. **主席：**我祝贺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并感谢检票员的协助。

8. 对议程项目 17 的审议到此结束。

议程项目 64

纳米比亚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四委员会关于听询请愿人的报告 (A/7347)

9. **高斯先生**(阿富汗),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 我作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人, 有幸向大会提交特别委员会在一九六八年间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工作报告(A/7200/Rev. 1, 第七章)。

10. 关于议程项目 64 的这份报告是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2326(XXII)号决议实施部分第 12 段提出的, 据此, 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

“继续履行其职责, 谋求适当方法, 在所有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上尽快地、完全地执行宣言。”

副主席奥斯特伦先生(瑞典)代行主席职务。

在同一决议的实施部分第 16 段中, 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

“检查会员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和对其他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 特别是关于在葡萄牙统治下的领土、南罗得西亚和西南非洲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上述情况在大会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作出报告。”

11. 特别委员会在贯彻宣言的范围内继续履行上述任务时, 考虑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2189(XXI)号决议、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805(XVII)号决议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大会第 1899(XVIII)号决议中的条款。根据这些决议, 大会特别给特别委员会委派了有关领土的某些具体任务。

12. 此外, 特别委员会在考虑这个问题时, 还充分注意到了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以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2324(XXII)号和第 2325(XXII)号两个决议中的条款。而且, 特别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关于拘留和审讯在南非的纳米比亚人的第 245(1968)号决议以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关于藐视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拘留在南非的纳米比亚人以及后来对其中一部分人判处重刑的第 246(1968)号决议。

13. 此外, 大会在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2(XXII)号决议中, 对于南非政府拒不撤出其在西南非洲领地的行政机构, 从而阻碍了该领地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获得独立这一事件, 表示了深切的关注; 为此,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六八年密切关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的工作。

14. 在提交报告时, 我要提请大家特别注意特别委员会于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对由于藐视大会第 2324(XXI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5(1968)号决议非法审讯一批纳米比亚人以及对他们判刑而造成的局势所通过的一致意见。一致意见已列入报告第三节A。特别委员会在一致意见中特别认为, 南非政府的态度, 就从在这件事上所采取的行动来说, 对于按照大会有关决议, 特别是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第 2145(XXI)号决议向西南非洲人民移交权力并使该领

地实现完全彻底的独立构成了主要的障碍。特别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既然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一致通过的第245(1968)号决议中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停止非法审讯、释放并遣返有关的西南非洲人，而且还决定要继续积极关注这一事件，那么现在就应急速考虑采取有效行动。毫无疑问，各会员国都还记得安全理事会在特别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接着在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就此问题又通过了第246(1968)号决议。

15. 我还要提请大家注意特别委员会主席受该委员会的委托于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发表的声明。委员会决定将这个声明连同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所发表的声明一起递交大会，这个声明列在报告第三节B。它表明了委员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立场，委员会曾提请大会考虑这个问题。在声明中，委员会对纳米比亚当前的局势表示深切的关注，并谴责南非公然拒绝在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方面予以合作。特别委员会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急速考虑采取有效行动，以保证西南非洲人民能够遵照宣言尽快获得完全彻底的独立。

16. 最后，我提请大家注意关于纳米比亚请愿书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是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大会根据第1805(XVII)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所委派给它的任务时要提请大会通过的。草案的全文列于报告第三节C。

17. 在报告中可以看出，特别委员会在贯彻宣言范围内认真地考虑了纳米比亚问题，同时，还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获得独立以前行使管理权方面所承担的平行而又不同的任务给予了应有的重视。鉴于南非政府一再悍然拒绝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各项决议，毫无疑问，联合国有必要对这一问题采取紧急有效的行动。由于这种考虑，我向大会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8. **主席：**有关这一议程项目，大会还有一份第四委员会关于听询请愿人的报告[A/7347]。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这个报告？

会议决定如上。

19. **主席：**现在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发言。

20. **阿卜杜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我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十一月份主席有幸向大会提交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理事会的第三份报告[A/7338]。这份报告同议程项目64有关，是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所规定的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而提出的。

21. 正是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那项决议，决定建立我们这个理事会并规定了理事会在该领土获得独立前行使的权限和职责。决议的第六节甚至指令理事会“竭尽所能，使独立能够在一九六八年六月以前得到实现”。不幸的是，独立并未实现。理事会在全面执行其托管任务时，即前往该领土接管其行政权并保证南非武装部队和行政机构的撤离，但其每一步骤都不断遭到阻挠。

22. 鉴于理事会无力履行它的职责，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然后在今年五月，扩大了理事会的权限和职责。大会并根据第2325(XXII)号决议要求理事会利用一切方法完成委派给它的托管任务。此外，大会又根据第2372(XXII)号决议给理事会委派了另外一些可以在领土以外完成的但又符合于第2248(S-V)号决议所规定的原来权限范围的职责。我说的是该决议实施部分第4段中所考虑的一些方案。

23. 在上述期间，理事会一直在寻求有效的方法，以对付南非共和国的屡次藐视行为和它拒不执行联合国有关该领土的历次决议的行为。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即是提交大会的这份报告的第一部分。

24. 报告的第二章叙述了理事会已经能在纳米比亚以外进行的有限活动，以及理事会所考虑并执行的一些方案，即对那些无依无靠的受害者们——流亡在国外的学生、难民和那些决心抵抗南非政府侵略军的人们——给予救济的方案。报告最后两章的内容是关于理事会的结论以及理事会建议大会采取的一些紧急措施。

25. 以下是理事会敦促大会采取的一些步骤：第一，大会应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规定的措施，以促使南非撤出

该领土；第二，大会呼吁凡会员国同纳米比亚发生外交的、领事的、商业的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关系时，一律必须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三，大会宣布，在委任统治结束后，凡涉及纳米比亚而与南非当局进行或保持的各项事务一概非法无效；此外，要求全体会员国同理事会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些建议。代表们可以参阅报告〔A/7338，第四章〕所列的全部建议。

26. 我们很清楚，提到宪章第七章的那部分已被一些人认为是一个行不通的步骤，正象有关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的第 2145(XXI)号决议所遇到的情况一样，将得不到压倒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有些国家甚至对设立纳米比亚理事会是否现实，都表示过怀疑。这些国家认为，此举超越了联合国明确的职权范围，并认为我们中的大多数至今还没有选择出最好的方法，以达到一个现实而有效的目标，而同时又是在我们的权力范围内能够实现的。

27. 另一方面，另一些国家认为，迄今采取的各种措施还不够强硬有力，以至还不能对付这个严重的问题。在我看来，在我们明确的职权范围内能够作为行动根据的权威性的一致意见是能够达成的，而这个一致意见将介于这两种观点之间。

28. 但是，问题的症结主要不在于决议是否在联合国的职权范围内，而是会员国是否愿意执行他们自己通过的决议。在这次会议开始时，我们中的大多数

人曾提醒大会，联合国的真正力量在于会员国是否愿意承担宪章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特别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和能力。

29. 吴丹秘书长在今年的年度报告的引言中强调了以下事实：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朝着既定目标有意义的进展……基本上决定于安全理事会是否愿意并有能力对南非政府施加有效的压力，迫使其放弃目前的方针，遵守有关的决议，从而使理事会能履行其职责”〔A/7201/Add.1，第 150 段〕。

30. 最后，我想对报告〔A/7338〕第 44 段的最后几句话强调一下。

“这一局势加剧了对这一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原来已很严重的威胁，理事会……对此继续关注。理事会重申它的观点，即联合国必须立即坚决地履行其责任以解除这种威胁。理事会重申，只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实使南非撤出该领地，才能指望理事会有效地履行其基本职责。”

同时理事会继续关注，并将一直密切注视已在审议中的各种问题。

31. 主席：看来今天上午没有代表再想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了，我宣布休会。在休会以前，我想促请那些要求参加辩论的代表们尽早报名。

中午十二时十分散会

第一七二六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议程项目 98

扩大会费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349)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伊格纳提耶夫先生(加拿大)代行主席职务。

1. 梅耶尔·皮康先生(墨西哥)，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有幸将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8 的报告